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196.00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8月20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8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8月25日(T-3日)。2021年8月25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6元/股-11.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511,15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6元/股-11.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130,420.0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创建时间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5元/股(不含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870万股(不含3,8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8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不含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3,8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时间顺序从前到后排列将1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13,54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130,420.00万股的10.001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2家,配售对象为9,24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5,216,8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44.7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600	356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5600	356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600	35661
基金公司	35600	35646
保险公司	35600	35627
证券公司	35600	35620
财务公司	35300	35300
信托公司	35700	356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600	3564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5600	35647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1.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2、11.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3、14.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4、14.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23家投资者管理的2,35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958,01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网”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9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258,870.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3,179.5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8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收市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603018.SH	华设集团	0.8715	0.8407	7.99	9.17	9.50
300746.SZ	汉嘉设计	0.3106	0.3186	12.85	41.37	40.33
002949.SZ	华恒集团	0.8839	0.8226	15.92	18.01	19.85
002116.SZ	中国海诚	0.1529	0.0959	6.11	39.96	92.65
603929.SH	亚理智能	-0.1544	-0.2123	11.84	-	-
300486.SZ	东杰智能	0.2547	0.2175	11.29	44.33	51.91
603789.SH	星光农机	-1.0672	-1.1192	12.72	-	-
603076.SH	乐惠国际	0.8756	0.6978	42.90	49.00	61.48
	平均值				33.64	45.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25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10,19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9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227.424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9.8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58.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1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1,2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和10,19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195.80万元,扣除预计约5,310.1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85.63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30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8月30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2021年8月3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4日) 周二	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最终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2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注1:2021年8月30日(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注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获利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8月2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9.8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89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6,258,8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项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认购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3010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认购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989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6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9000979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51015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86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5180001226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9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9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